

湛江市赤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取消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交通 工程竣工阶段安全设施评价报告 采购项目的说明

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道路建设竣工验收和投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为完成调顺东二路（一期）交通工程竣工，需先委托第三方编制交通工程竣工阶段安全设施评价报告，并组织专家评审。因海警门口和瀚文东路交叉路口两个地块还在建设中，故我局原计划地面路段和透水构筑物段分开验收，并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后在1月21日在中介超市挂网。后经技术人员现场调研，建议待上述两个地块全部建设后再统一进行论证，减少论证和评审重复环节，提高论证效率。现取消本次项目采购，调整项目采购需求，待路面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采购。

湛江市赤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月28日



1954年10月

